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8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春林先生召集主持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26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**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**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**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**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**》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以**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**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**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**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**》中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。

特此公告！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3年8月10日